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宜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Q87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304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304569_1150210-人事總處-書函-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6/02/13 文
交 08:10:53 章

郭宇婷

人事室



1153573407

(115/02/13)